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 務 人 陳姿穎

代 理 人 林恒毅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 理 人 戴淑雯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余佩倩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01 即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債 權 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 對 人

13 即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16 相 對 人

17 即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 對 人

23 即債 權 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 對 人

29 即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陳龍鳳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聲請人陳姿穎自民國114年8月8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6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7 理 由

08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
09 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
10 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
11 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1條
12 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
13 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
14 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
15 （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16 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觀諸消債條例第3條、第42
17 條第1項規定自明。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
18 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
19 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
20 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
21 督人或管理人。」，復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所
22 明定。

2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
24 於民國113年11月7日日向本院聲請與相對人等進行前置調
25 解，而於113年12月17日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目前積欠債
26 務總額為684,468元，每月平均收入為29,000元，扣除每月
27 必要生活費用後，聲請人實無能力償還目前所負債務，而有
28 不能清償之情事，且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
29 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
30 爰聲請准予更生等語。

31 三、經查：

01 (一)本件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113年11月間就
02 其債務與最大債權銀行即相對人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下稱新光銀行)前置協商，惟因聲請人無法負擔新光銀行
04 提出之協商方案而調解不成立等情，有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
05 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頁)，且經本院調取113年度司
06 消債調字第125號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事件卷宗，核閱無
07 訛，堪可認定。故聲請人已踐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08 商債務清償方案之程序，始向本院提出更生之聲請，於程序
09 上即無不合之處。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
10 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
11 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12 形。

13 (二)聲請人雖主張其所積欠債務總額為684,468元，然經本院函
14 詢各相對人關於聲請人計算至113年12月27日為止，包含本
15 金及利息等在內之所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經亞
16 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尚有75,029元(見
17 本院卷第225至227頁)、新光銀行陳報債權額尚有610,387
18 元(見本院卷第251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陳報債權額尚有26,397元(見本院卷第259頁)、裕富數位
20 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尚有288,322元(見本院卷第
21 65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已於110
22 年10月29日結清(見本院卷第271頁)、對於二十一世紀數
23 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尚有18,802元(見本院卷第
24 275頁)、創鉅有限合夥陳報債權額尚有40,974元、30,367
25 元(見本院卷第279至289頁)、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
26 債權額尚有313,586元，惟此屬有擔保債權，並請求將債權3
27 11,126元列入行使擔保或預估不能滿足清償之無擔保債權
28 (見本院卷第299至303頁)，另聲請人主張其尚積欠玉山商
29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銀行67,631元(見本院卷第349頁)，
30 是聲請人之債務總額應為1,469,035元(計算式：75,029元
31 +610,387元+26,397元+288,322元+18,802元+40,974元

01 +30,367元+311,126元+67,631元=1,469,035元)。至聲
02 請人復主張其積欠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信公司)
03 債務部分,並未提出任何相關證據佐證,且經本院函詢仲信
04 公司陳報其債權,其迄未為任何回覆,故難認聲請人確有積
05 欠仲信公司債務之事實。

06 (三)聲請人主張其目前為任職於吳震世診所,每月固定薪資為2
07 9,000元等情,此有吳震世診所回函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
08 77至381頁),是本院認應以29,000元作為核算聲請人目前
09 每月償債能力之依據,始屬適當。

10 (四)又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11 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
12 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
13 提出證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
14 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
15 2倍定之。」,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
16 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陳稱其個人每月
17 必要生活支出為18,618元,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14
18 年度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8,618元,依上說明,核與維持
19 基本生活所必要無違,應堪採認。

20 (五)從而,以聲請人每月29,000元之收入扣除每月自身必要生活
21 費用18,618元後,所剩之餘額為10,382元(計算式:29,000
22 元-18,618元=10,382元),又聲請人名下並無其他具價值
23 之財產,此亦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參
24 (見本院卷第85頁),復參以相對人等陳報之債權總額已達
25 1,469,035元元,則以目前聲請人之收入支出情形,如未透
26 過更生制度,實無清償之可能,應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
27 本件聲請人顯有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不能清償債務之情
28 形,聲請人聲請更生,於法並無不合。

29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有無法清償債務之
30 情事,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並未逾1,200萬元,且
31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

01 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02 在，從而，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請，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3 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另聲請
04 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
05 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
06 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明。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08 民事庭法 官 黃千瑀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10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12 書記官 張雨萱